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总领事馆问题的换文

(中方去文)

安卡拉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向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就互设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如下谅解：

一、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伊斯坦布尔设立总领事馆。该馆可在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后的任何时候设立。

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馆的领区范围为伊斯坦布尔省、特基尔达省、埃迪尔内省、克尔克拉雷利省、科贾埃利省、布尔萨省、巴勒克埃西尔省、查纳卡累省、伊兹密尔省和马尼萨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保留将来在双方同意的中国城市设领的权利。

三、两国政府各自根据本国的有关法令和规定，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和领事职务的执行，予以尽可能的协助。

四、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惯例、对等原则以及协商精神予以处理。

上述内容如蒙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及土耳其外交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上项协议，并自土耳其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于安卡拉

(对方来文)

安卡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就大使馆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84)TA0038号来照荣幸地通知如下：

1. 通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伊斯坦布尔开设总领馆。

2. 声明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公约”、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并通过协商途径予以处理。

3. 同意将在伊斯坦布尔开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馆的领区范围包括伊斯坦布尔、特基尔达、埃迪尔内、克尔克拉雷利、科贾埃利、布尔萨、巴勒克埃西尔、查纳卡累、伊兹密尔和马尼萨诸省。

4. 声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保留将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双方同意的城市中开设总领馆的权利。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顺致崇高的敬意。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日于安卡拉